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9)

**主要交易
建築合約**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1頁。

封面頁下端及本通函第一頁所用詞彙各自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涵義。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持有已發行股份（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總數50%以上的股東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2025年6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相關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有關（其中包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2022年1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2022年6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建築合約」	指	吉林開順與承建商就本集團生產基地建築項目於2025年6月5日訂立的建築合約
「承建商」	指	河南耐沃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通函中，指Lvsetianye Technology、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張女士及單先生
「CPEP Holdings」	指	China Plastic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2022年2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7,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72%），並由Lvsesenlin Technology直接全資擁有，由單先生間接全資擁有。CPEP Holdings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Daziran Technology」	指	Daziran Technology Invest Holdings Limited，2022年2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92,599,4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26%），並由Lvsesenlin Technology直接全資擁有，由單先生間接全資擁有。Daziran Technology為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個人或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吉林開順」	指	吉林省開順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01%股權的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31日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vsesenlin Technology」	指	Lvsesenl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2022年2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91,022,8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10%），並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單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Lvsetianye Technology」	指	Lvsetiany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2022年2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321,080,7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11%），並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張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單先生」	指	單玉柱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之一。單先生亦為張女士的配偶
「張女士」	指	張玉秋女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張女士亦為單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理工程師」	指	吉林開順委任根據法律授權進行工程監工的法律實體或其他組織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9)

執行董事：

張玉秋女士 (主席)

單玉柱先生 (首席執行官)

李溪泉先生

李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景然博士

宋曉峰博士

梁子榮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主要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九台經濟開發區

卡倫工業南區

經二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建築合約**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本公司的其他一般資料。

於2025年6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擁有99.01%股權的附屬公司吉林開順與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承建商同意進行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建築面積約80,298平方米的生產基地之建築項目，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36.7百萬元（「代價」）。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6月5日

訂約方：

- (1) 吉林開順
- (2) 河南耐沃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承建商將擔任總承建商，負責根據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的生產基地之建築合約進行建築項目服務，該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0,298平方米，包括建築面積約4,064平方米的六層辦公大樓、建築面積約69,515平方米的廠房大樓、建築面積約1,439平方米的四層研發大樓、建築面積約5,268平方米的六層宿舍大樓、兩個警衛室及配套設施。建築項目位於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總佔地面積為31,615平方米（「該土地」）。根據建築合約，承建商有關建築項目的工作範圍包括工程量清單中所列明的全部土方工程、主體建築工程、鷹架工程、水、電及消防安裝工程、二次結構砌築及抹灰工程、外牆保溫及油漆工程、屋頂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工程以及各類機械設備、施工電纜及配電箱等。

董事會函件

建築期間： 建築工程建議於2025年6月5日開工及於2025年10月30日竣工，合共148總工日

上述建築期間開工日期僅為估計及建議日期。實際開工日期將基於圓滿達成有關建築合約所述所有先決條件之日期釐定，而實際開工日期將因而延後。儘管如此，項目期間的總工日將維持不變。

代價： 建築合約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36.7百萬元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償付：約32%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付、約20%以上市籌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償付及約48%以外部借款償付。

付款條款： 訂約方已採納分期付款方式，載列如下：

- (1) 15%的代價將於訂立建築合約時支付；
- (2) 50%的代價將於建築工程開工時支付；
- (3) 20%的代價將於主體結構圓滿竣工（須待監理工程師批准，方可作實）時支付；
- (4) 12%的代價將於建築工程通過最終驗收（「**最終驗收**」）時支付；及
- (5) 結餘3%將保留作為保修保證金，並將於24個月保修期屆滿後14天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承建商可於建築項目達成以下條件時申請最終驗收：

- (1) 建築合約範圍內所有工程（包括合約規定的測試、試運行及檢查）已完成，並遵守建築合約規定，惟吉林開順同意的遺漏工程及缺陷修復工程除外；
- (2) 已按建築合約規定編製遺漏工程及缺陷修復工程連同相應建築計劃的清單；及
- (3) 已全面遵守建築合約編撰竣工文件。

除非另有列明，於承建商申請最終驗收後，承建商的申請將遵從以下程序：

- (1) 承建商將向監理工程師提交竣工驗收申請報告（「**竣工報告**」）以供審閱。倘有關審閱指出未達成條件，則監理工程師將通知承建商未完成工程項目。承建商須於完成所有獲通知工程項目後再提交竣工報告；
- (2) 倘監理工程師確認達成驗收條件，竣工報告將於接獲14天內轉交吉林開順。吉林開順須於接獲經審閱竣工報告28天內完成審批，並組織監理工程師、承建商及有關方進行竣工驗收（「**驗收**」）；
- (3) 就成功驗收而言，吉林開順將於驗收後14天內向承建商發出項目驗收證書。在無正當理由下未能發出證書將導致證書被視為於驗收後第15天發出；
- (4) 就驗收未過而言，監理工程師將發出指示要求承建商重新進行工程、維修或修復缺陷部分。所有相關成本及／或延誤將由承建商承擔。承建商須於完成修復工程後再提交竣工報告及重複有關程序；及
- (5) 倘吉林開順在未經驗收或驗收未過的情況下使用項目，須於接管項目後7天內向承建商發出驗收證書。在無正當理由下未能發出證書將導致證書被視為於接管項目後第15天發出。

先決條件

建築合約將於以下先決條件已達成後生效：

- (1) 吉林開順已取得代價全額，包括但不限於來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及
- (2)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獲授予及／或取得所有必要同意、確認、批文（包括由吉林開順及本公司的董事及／或股東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權（統稱「必要批准」），而必要批准一直有效及具效力，且於建築合約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受到任何撤銷、撤回、取消或暫停的威脅。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建築合約將不會生效。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先決條件(1)已獲達成及先決條件(2)尚未達成。

代價基準

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經參考建築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承建商及其他兩家承建商提供的報價（包括每平方米平均建築成本）以及彼等相關的背景、能力、資格及經驗。

經考慮建築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近年中國北部城市低層廠房的每平方米平均建築成本的現行市價（根據現有公開數據及報告，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800元至人民幣3,800元），而相較承建商就本建築項目提出的平均建築成本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900元，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相符；以及下文「有關承建商的資料」一節所載承建商的背景、能力、資格及經驗，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有關吉林開順的資料

吉林開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擁有99.01%股權的附屬公司。吉林開順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有關承建商的資料

承建商為一間於202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提供建築服務，持有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包括但不限於(i)總承包二級資質：房屋建築工程、電力工程、道路工程、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機械工程；及(ii)專業承包二級資質：地基基礎工程、起重設備安裝、電子與智能化工程、消防設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溫工程、鋼結構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建築幕牆工程、輸電工程及環保工程。承建商亦持有安全生產許可證、ISO 9001:2015認證及AAA信用證書，客戶覆蓋中國逾15個省、30多個市，並已在50餘個客戶採購平台註冊。

承建商由海口中楚恒誠工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i)王媛持有99.99%股權；及(ii)葉敬持有0.01%股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建商及承建商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東北從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開發及生產，總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在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購入該土地，計劃於未來數年建立新的生產基地，以強化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及提升長春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生產線。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優先以長春基地作為生產策略的基石，確保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具有可擴展性、成本競爭力及應變能力。董事會相信，於收購該土地後在長春建立新的生產基地及在長春集中營運提供以下裨益：(i)戰略整合及成本效益；(ii)重新定位市場以服務核心客戶群；(iii)增強在長春的控制及良好的執行能力；及(iv)資源優化。有關該土地及在長春建立新的生產基地之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4年年報。因此，董事相信訂立建築合約對在長春建立新的生產基地為必須。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建築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代價及付款條款以及承建商的背景、能力、資格及經驗，本集團認為承建商為最適合承建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i)本公司就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而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在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該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給予股東書面批准，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放棄投票。

於2025年6月5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控股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控股股東合共持有511,903,04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1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建築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雜項

就詮釋而言，如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玉秋
謹啟

香港，2025年6月26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ks.cn)上刊載：

- 於2025年4月24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8至171頁）；
- 於2024年4月25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4至169頁）；及
- 於2023年4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8至163頁）。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5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計息借款

於2025年5月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186,079,000元，包括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4,770,000及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1,309,000元。

		於2025年 5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a), (c)	171,309
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b)	14,770
		<u>186,079</u>
即期部分		70,163
非即期部分		<u>115,916</u>
		<u>186,079</u>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2025年 5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181,309
港元	4,770
	<u>186,079</u>

附註：

- (a) 有抵押及有擔保借款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3.72%計息。
- (b) 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按實際年利率8.17%計息。
- (c) 有抵押及有擔保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擔保：
 - (i) 於2025年5月1日，吉林開順持有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8,000元的專利；
 - (ii) 於2025年5月1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0,737,000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
 - (iii) 於2025年5月1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8,527,000元的本集團樓宇；
 - (iv) 於2025年5月1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單玉柱先生及／或張玉秋女士就賬面值總額約人民幣117,059,000元的未償還貸款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v) 單玉柱先生就賬面值約人民幣16,000,000元的貸款持有的物業。

此外，有抵押借款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儀徵市聚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儀徵聚鑫源」）、長春廣科科技有限公司（「長春廣科」）及本公司擔保。

租賃負債

於2025年5月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6,000元，將於一年內結付，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1.9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25年5月1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人民幣2,000元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2025年5月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協定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以及不考慮不可預見情況後，董事信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建築合約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9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2百萬元。建築合約項下應付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上市籌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外部借款償付。

當建築合約項下應付代價產生時，相關部分將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於建築合約完成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預期將增加約人民幣236.7百萬元。代價付款連同就建築合約項下建築工程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付款及開支將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22.1百萬元及「計息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

本公司認為，簽立建築合約將不會即時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由於代價預期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上市籌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外部借款償付，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會減少，而其計息借款將會增加。因此，本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將會減少及其計息貸款的融資成本將會增加。建築工程直接應佔的計息貸款的融資成本將於建築期資本化計入生產基地的建築成本。

6.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東北從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開發及生產，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鑒於全球對環境保護的日益重視、可持續發展倡議的推進以及中國政府在治理塑料污染方面的重大舉措，於整個年度，本集團堅持其核心商業策略，專注於其核心業務－開發及生產生物可降解塑料袋，以期消除中國的白色污染威脅。生物可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發展與中國政府制定的環保政策及法規密切相關，該等政策及法規旨在限制及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並治理塑料污染（「政策及法規」）。

為響應政策法規，自2015年起，本集團在保持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業務的同時，逐步將業務多元化，轉向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6.5%及約5.2%。

本集團曾參與討論及制定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國家標準（即「GB/T38082-2019」），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10月頒佈該標準。自此以來，「GB/T38082-2019」仍為中國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唯一國家標準。鑒於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中國政府的認可，我們已在生產能力、技術水平及質量控制方面取得競爭優勢，並在此政策導向市場中成為市場領導者。

本集團繼續投入資源，進一步加強產能，深化與主要研究機構的合作，包括與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長春應化所**」）合作進行生物可降解塑料產品的研發。長春應化所為一家第三方研究機構，本集團擁有該研究成果的權利。隨著生物降解材料技術的不斷進步，本集團正在優化該等材料的性能和成本，從而增強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亦以會員身份加入中國相關塑料生產行業協會，包括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降解塑料專業委員會及長春模具工業協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本集團的生物降解產品主要包括(i)生物降解連卷袋；(ii)生物降解購物袋；及(iii)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生物降解產品均銷售予中國客戶，主要為中國東北地區的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0.4%，而銷售予中國其他城市的產品則佔餘下約19.6%。

由於預期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於年度內訂立轉讓協議，在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購入一塊總佔地面積31,615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以建立新的生產基地，旨在提升生產能力及擴充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生產線。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優先以長春基地作為生產策略的基石，確保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具有可擴展性、成本競爭力及應變能力。

未來展望

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發展受到政策法規的推動。自2021年起，中國政府逐步在不同省份實施政策法規，並進一步在河南省實施政策法規，河南省各地的商場、超市、藥房、書店及其他地方已禁止使用非生物降解塑料。隨著中國更多省份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產品，市場對本集團的可降解塑料產品需求有所增加。

毫無疑問，中國政府致力於維護清潔和綠色環境，並將繼續大力支持與開發和製造環保產品有關的環保產業。中國政府已明確提出，到2025年底，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的範圍將擴張至各大商業場所。近年來，中國政府相繼出台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見》、《禁止、限制生產、銷售和使用的塑料製品目錄（徵求意見稿）》等一系列支持可降解材料發展的政策，明確規定和推廣生物降解材料的應用。

鑒於(i)符合政策法規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需求增加；(ii)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有利政策和措施；及(iii)中國當地居民的餐飲和消費習慣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由在外用餐轉變為在家備餐及／或訂購外賣，這導致易腐食品和水果的銷售量增加，進而刺激了可降解購物袋和生物降解連捲袋的使用，在此背景下，董事會有信心，可降解塑料產品業務的前景樂觀，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迎接未來的商機和挑戰。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L)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張女士 ⁽²⁾⁽⁵⁾	受控法團權益	321,080,700	32.11
單先生 ⁽³⁾⁽⁵⁾	受控法團權益	190,822,340	19.08
李溪泉先生 （「李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90	1.1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好倉。
- (2) 張女士實際擁有Lvsetiany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Lvsetianye Technolog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Lvsetianye Technolog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321,080,7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1%。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vsetianye Technolog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單先生實益擁有Lvsesenl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Lvsesenlin Technolog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Lvsesenlin Technolog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91,022,88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0%。Daziran Technology Invest Holdings Limited (「**Daziran Technology**」)及China Plastic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CPEP Holding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vsesenlin Technology全資擁有，分別持有92,599,46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6%)及7,2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2%)。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單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先生實益擁有Languang Technology Invest Holdings Limited (「**Languang Technolog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Languang Technolog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11,250,09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anguang Technolog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女士和單先生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長春廣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長春廣科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0.0039
單先生	實益擁有人	0.0036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0.00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L)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
張女士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1,080,700	32.11
單先生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190,822,340	19.08
Lvsetianye Technology ⁽²⁾	實益擁有人	321,080,700	32.11
Lvsesenlin Technology ⁽³⁾	實益擁有人	91,022,880	9.10
	受控法團權益	99,799,460	9.98
Daziran Technology ⁽³⁾	實益擁有人	92,599,460	9.26
CPEP Holdings ⁽³⁾	實益擁有人	7,200,000	0.72

附註：

- (1) 字母「L」表示好倉。
- (2) Lvsetianye Technolog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1%。Lvsetianye Technology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張女士被視為於Lvsetianye Technolog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0%、9.26%及0.72%。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均由Lvsesenlin Technology全資擁有，而Lvsesenlin Technology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單先生被視為於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女士和單先生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吉林開順（作為受讓方）與長春市九台區自然資源局（「自然資源局」）（作為出讓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3日的《國有建設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出讓方同意將位於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總佔地面積為31,615平方米的土地轉讓予受讓方，代價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 (ii) 建築合約。

7.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寶琳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主要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3號。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ks.cn)：

- (i) 建築合約。